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74,299	97,820
銷售成本		<u>(63,807)</u>	<u>(65,997)</u>
毛利		10,492	31,823
其他收入	5	2,942	3,409
行政費用		<u>(14,881)</u>	<u>(19,771)</u>
經營(虧損)/溢利	6	(1,447)	15,461
財務收入	7	1,326	1,841
融資成本	7	<u>(8,340)</u>	<u>(15,690)</u>
融資成本—淨額	7	<u>(7,014)</u>	<u>(13,849)</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2,134</u>	<u>42,246</u>
所得稅前溢利		13,673	43,858
所得稅支出	8	<u>(3,285)</u>	<u>(8,819)</u>
本期間溢利		<u>10,388</u>	<u>35,039</u>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21,951)	(45,155)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u>(17,391)</u>	<u>(33,81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9,342)</u>	<u>(78,96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8,954)</u>	<u>(43,926)</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62	35,853
非控股權益		<u>(1,274)</u>	<u>(814)</u>
		<u>10,388</u>	<u>35,039</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79)	(43,237)
非控股權益		<u>(1,175)</u>	<u>(689)</u>
		<u>(28,954)</u>	<u>(43,92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u>0.47</u>	<u>1.4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5,426	873,421
在建工程		1,412	364
使用權資產		12,410	13,451
無形資產		1,048	1,37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3,878	17,2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5,780	824,17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599,954</b>	<b>1,730,04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55	11,5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69,940	345,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19	164,290
<b>流動資產總額</b>		<b>555,214</b>	<b>521,174</b>
<b>資產總額</b>		<b>2,155,168</b>	<b>2,251,214</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062	25,062
儲備		1,816,754	1,857,06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841,816</b>	<b>1,882,126</b>
<b>非控股權益</b>		<b>(9,320)</b>	<b>(8,145)</b>
<b>權益總額</b>		<b>1,832,496</b>	<b>1,873,981</b>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3,480	244,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422	32,6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3,902	277,1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49,585	55,045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8,170	43,3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15	1,719
流動負債總額		78,770	100,103
負債總額		322,672	377,2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55,168	2,251,21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udi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剛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電力銷售	<u>74,299</u>	<u>97,820</u>
<b>其他收入</b>		
增值稅退稅	2,909	3,3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	20
其他	<u>19</u>	<u>2</u>
	<u>2,942</u>	<u>3,409</u>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須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電力銷售包含國有電網公司結欠之電費補貼3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00,000港元)，由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向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撥款。電費補貼按照相關電力購買協議確認為電力銷售及國有電網公司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7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8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38,200,000港元、24,3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900,000港元、39,7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30)	(330)
無形資產攤銷	(332)	(3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548)	(52,8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1)	(692)
匯兌虧損淨額	(750)	(4,5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432)	(12,57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費用	(1,051)	(979)
企業開支	(447)	(4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6)	(1,438)
管理服務費	(1,129)	(1,241)
維修及保養開支	(1,811)	(2,238)

##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340)	(11,43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	(4,259)
	(8,340)	(15,690)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6	1,841
融資成本—淨額	(7,014)	(13,849)

##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665)	(3,150)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3,160)	(5,949)
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淨額	1,540	(6,816)
過往年度已付股息之預扣稅退稅	—	7,096
所得稅支出	<u>(3,285)</u>	<u>(8,819)</u>

## 9 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金額12,53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1,662</u>	<u>35,85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506,157</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0.47</u>	<u>1.43</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金額相同。

## 11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其他應收款	(b)	<u>13,878</u>	<u>17,259</u>
<b>流動</b>			
應收賬款	(a)	<u>299,382</u>	289,57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	<u>70,558</u>	<u>55,771</u>
		<u>369,940</u>	<u>345,343</u>
		<u>383,818</u>	<u>362,60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21,710	28,83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8,019	7,778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9,197	5,366
超過90日	<u>260,456</u>	<u>247,598</u>
	<u>299,382</u>	<u>289,57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289,783	279,74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9,599	9,832
	<u>299,382</u>	<u>289,572</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應收電費補貼除外)通常由國有電網公司按月結清。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電費補貼29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300,000港元)，此乃向國有電網公司應收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應收電價補貼將在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劃撥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時結清。財政部未就結清應收電費補貼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鑑於應收電費補貼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所有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可全額收回。由於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在上述賬齡分析中，應收電費補貼28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500,000港元)未開具發票，並分類為「少於30日」，而其餘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港元)已開具發票。

- (b) 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2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5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00,000港元)。
- (c)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0	506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44,894	46,7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01	7,806
	<u>49,585</u>	<u>55,04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390	493
12個月及以上	—	13
	<u>390</u>	<u>50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74,3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風況意外偏弱，令中期期間收益較去年的97,800,000港元減少24%。本期間毛利減少67%至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償還貸款而未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使得融資成本從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1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7,000,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風況亦偏弱。因此，來自聯營公司的純利較去年的42,200,000港元減少48%至22,100,000港元。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減少67%至11,7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0.47港仙。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35,9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1.43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241,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7,8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現有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本金。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企業銀行貸款融資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28,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31,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82,5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17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4,300,000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聯營公司股息、償還現有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本金及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賬面值約人民幣468,700,000元(相當於501,4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0,400,000元(相當於789,4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為4%，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低於去年的5.5%。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4.7%，低於政府5%的全年目標，相比之下第一季度為5.3%。由於消費者需求和零售增長不盡如人意，增長放緩。六月，零售增長僅為2%，為十八個月以來的最低水平。房產價格下跌、股價下行、就業不穩定和工資增長緩慢所帶來的負財富效應抑制了需求。

中國總用電量較二零二三年增加9%，達至4,700,000吉瓦時(「吉瓦時」)。按照國家增加可再生能源利用率的目標，中國風能和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的增長更為強勁，其中風能增長20.0%，總計達到467吉瓦(「吉瓦」)。風電總發電量為508,800吉瓦時，較二零二三年增長10%左右，佔全國發電總量的10.8%。太陽能發電總量為391,400吉瓦時，較二零二三年增長47%左右，佔全國發電總量的8.3%。

然而，儘管中國的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有所增加，但風力資源卻低於預期。本集團一月和四月的風力資源尤其令人失望。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所有風力發電場平均風速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平均6.2米／秒降至5.8米／秒。嵩縣天氣極其寒冷，導致渦輪機異常凍結，發電量亦受到影響。本中期期間的限電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10.6%減少

至6.2%。隨著二零二三年底新輸電線路的建成，綠腦包的情況明顯改善。本公司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總發電量為690.6吉瓦時或941利用小時，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779.4吉瓦時或1,062利用小時減少11.4%。

###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營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7%股本權益。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中期減少，限電增加。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24.2吉瓦時，相當於407利用小時，較去年的28.5吉瓦時(相當於479利用小時)減少15.1%。

###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首兩期。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限電減少，然而風力資源卻比去年有所減少。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107.0吉瓦時，相當於1,080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12.7吉瓦時(相當於1,138利用小時)減少5.1%。

###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較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有所減少。單晶河項目之發電量約為196.7吉瓦時，相當於983利用小時，較去年的234.2吉瓦時(相當於1,171利用小時)減少16.0%。

##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較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有所減少。昌馬項目之發電量約為212.2吉瓦時，相當於1,056利用小時，較去年的234.5吉瓦時(相當於1,167利用小時)減少9.5%。

##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項目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風力資源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減少，但限電因去年年底新建輸電線路而減少。因此，綠腦包之發電量約為104.4吉瓦時，相當於1,039利用小時，較去年的94.4吉瓦時(相當於939利用小時)提高10.6%。

## 嵩縣風力發電場

嵩縣風力發電場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風力發電總裝機容量為74兆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首批36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而整體74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全面運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風力資源較去年大幅減少。嵩縣項目之發電量約為46.1吉瓦時，相當於623利用小時，較去年的75.0吉瓦時(相當於1,014利用小時)減少38.5%。發電量受異常寒冷天氣及部分風力渦輪機凍結的影響，但再次發生這種異常情況的可能性不大。

##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分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該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2.2吉瓦時，相當於556利用小時。發電量與去年的2.3吉瓦時(相當於575利用小時)減少4.3%。

##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營運商，負責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勢，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開拓**•**恆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投資機遇。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締造**恆久**價值目標，為股東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從項目層面的日常運營上，以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上。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並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以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 前景

本集團預計，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有所改善。政府正推行政策刺激內需。為提振房地產市場，政府於五月公佈降低首付比例和按揭貸款利率以及放寬購房要求的計劃。此外，政府現時正鼓勵地方政府和國有企業購買未售房產作為社會保障住房，並已為此設立人民幣3,000億元的再貸款融通。北京還將另行撥款人民幣

3,000億元用於促進國內消費，其中一半用於鼓勵大規模設備升級和消費品置換，另一半將發放給地方政府，為促進社會消費力提供資金。

習近平主席有關中國將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六零年分別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計劃使得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近期大幅增長。然而，電網尚無法容納這些新增裝機容量。因此，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限電仍然很高。國家能源局表示，將加快輸電項目發展，於年底前完成37條並開始建設另外33條主要輸電線路。僅於本年度首四個月期間，中國既已在電網項目上投資人民幣1,229億元，同比增長24.9%。鑒於電網容量投資的增加，本集團預計，長期而言限電將會下降。

由於地方政府已提高公用事業電價，因此電力行業總體上正受益於電價上漲。然而，中國再生能源並未直接從中受益，原因是電價上漲並未影響到本集團現有風力發電場的固定電價。由於未來需求增長與電力供應以及持續限電未必協調一致，本集團已決定在投資新項目時保持謹慎，這一點與國有風電公司不同，後者即使在預期回報較低的情況下仍須受命進行投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正在改善，淨債務／股權比率僅為4%。預計隨著繼續償還項目債務，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降低，並在確定回報具有吸引力時有能力投資於新項目。最近，可再生能源公司對政府的項目回報表示擔憂，而本集團預計，政府將實施新政策，以提高投資吸引力。

本集團正在調查改造中國再生能源部分現有風力發電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部分現有風力發電場即將達到預期使用壽命。本集團可選擇延長其壽命，或進行再投資，升級風力渦輪機，從而大幅提高改造後發電場的發電裝機容量和發電輸出量。

##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95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二四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統一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

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營運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甘肅、河北、黑龍江、河南、內蒙古及浙江等省份營運738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再生能源的營運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692.8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225,000噸，碳排放量減少535,000噸。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 中期報告之刊發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應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劉慧女士、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